

标 题：国家计委、电力部、监察部关于处理越权征收电力建设基金（资金）有关问题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20-1603346064830

主题分类：其他

文 号：计价检（1997）304号

所属机构：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

成文日期：1997年03月07日

发布日期：2020年10月22日

国家计委、电力部、监察部关于处理越权征收 电力建设基金（资金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发布部门：电力部、监察部、国家计委

发布文号：计价检（1997）30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局(委员会)、电管局、电力局、监察厅(局)：

按照国家计委、电力部、监察部《关于开展全国电价检查的通知》(计价检[1996]1344号)，自去年8月以来，全国开展了电力价格大检查，并已取得了明显成果。目前，检查工作已进入扫尾阶段。通过检查发现，近几年一些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，越权层层征收电力建设基金(资金)、附加费及加价集资等问题相当严重。为整顿电价秩序，确保国家电价政策、法规的严肃性，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未经国务院批准，擅自通过电价搞价外加价集资，或提高标准、扩大范围征收电力建设基金(资金)，以及未经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批准，越权擅自通过电价加收各种费用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，均属价格违法行为，必须立即停止。

二、全面清理省一级政府或主管部门随电价征收的电力建设基金(资金)、附加费及加价集资，并由国家计委、电力部共同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国务院。

三、对国家计委、电力部、监察部计价检[1996]1344号文件下发以前(文到之日)越权征收电力建设基金(资金)附加费及加价集资收取费用的，经物价检查机构查实确已用于电力工程设施建设的，可作适当处理。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明确。对未使用的资金，要全部收缴财政。

四、对在国家计委、电力部、监察部计价检[1996]1344号文件下发以后越权征收电力建设基金(资金)、附加费及加价集资的，要全额予以收缴，并处以罚款。

五、凡经查实，将地方各级政府或主管部门越权征收的资金挪作非电力建设，以及用于部门、单位、个人乱开支、乱发奖金的，要一律收缴，并处以罚款。凡隐瞒、挤占、侵吞电力建设基金(资金)、附加费及加价集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888

